

Q/GJKJ

陕西国酵肽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JKJ 0003S—2023

蛋白固体饮料



Q/610000-14858S-2023
有效期至 20260316

2023-01-01 发布

2023-02-01 实施

陕西国酵肽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依据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由陕西国酵肽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国酵肽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陕西省酵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酵素科研专家工作站、渭南市国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渭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赵彦军、赵永健、张存莉、贾志华、赵善廷。

本标准批准人：雷勇。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蛋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蛋白固体饮料的技术要求、产品分类、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地龙、羊心、羊肝、羊骨、牡蛎、海参、燕窝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蛋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106.1	包装容器 两片罐 第1部分：铝易开盖铝罐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T 14187	包装容器 纸桶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2729	海洋鱼低聚肽粉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GH/T 1092	燕窝质量等级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2005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关于批准地龙蛋白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3 产品分类

按照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地龙肽蛋白固体饮料、羊心肽蛋白固体饮料、羊肝肽蛋白固体饮料、羊骨肽蛋白固体饮料、牡蛎肽蛋白固体饮料、海参肽蛋白固体饮料、燕窝肽蛋白固体饮料。

3.1 地龙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地龙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地龙肽蛋白固体饮料。

3.2 羊心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羊心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羊心肽蛋白固体饮料。

3.3 羊肝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羊肝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羊肝肽蛋白固体饮料。

3.4 羊骨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羊骨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羊骨肽蛋白固体饮料。

3.5 牡蛎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牡蛎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地牡蛎肽蛋白固体饮料。

3.6 海参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海参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海参肽蛋白固体饮料。

3.7 燕窝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燕窝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燕窝肽蛋白固体饮料。

3.8 大豆肽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以大豆为原料，经清洗、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加入麦芽糊精、干燥、粉碎、过筛、混合、包装制成的大豆肽蛋白固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地龙：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18 号关于批准地龙蛋白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4.1.2 羊心、羊肝、羊骨：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4.1.3 牡蛎、海参：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4.1.4 燕窝：应符合 GH/T 1092 的规定。

4.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4.1.6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4.1.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冲调性	冲调后呈均匀的混悬液，允许少许沉淀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项 目	指 标
水分，%	≤ 7.0
铅（以 Pb 计），（mg/kg）	≤ 0.9
蛋白质（以干基计），（%）	≥ 2.0
肽含量（g/100g）	≥ 1.5

4.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5×10 ⁴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沙门氏菌	5	0	0/25g	—
霉菌/CFU/g	≤	50		

4.5 净含量允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6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4.6.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规定。

4.6.3 不得添加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

4.7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及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5.1.1 色泽、气味、滋味、组织形态、杂质：取 20g 供试品，置于干燥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尝其滋味，嗅其气味，观测其杂质。

5.1.2 冲调性：取约 10g 被测样品于 250ml 烧杯中，用约 200ml 温度 80° C 左右的热热水冲调并搅拌均匀，用肉眼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组织形态，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5.2 理化检验

5.2.1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肽含量：按 GB 31645 或 GB/T 22492 中附录 B 或 GB/T 2272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微生物检验

5.3.1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菌落总数：按 GB 478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大肠菌群：按 GB 478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4 霉菌：按 GB 478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5 沙门氏菌：按 GB 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净含量允差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批投料、同一生产线完成全部生产工序并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个销售包装，抽样数量为 1kg（不低于 8 个最小包装）。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允差、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 4.2~4.5 项目规定。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产品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判为合格。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可自同一批产品中，随机加倍取样进行复验，复验结果合格，判为产品合格。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判为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外包装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包装分外包装和内包装，接触产品的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GB 4806.5、GB 4806.7、GB/T 10004、或 GB/T 28118 标准要求，外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无破损。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产品堆放时必须有垫板，与地面距离为10cm以上，与墙壁

距离20cm以上。不得同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